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庞矿、西庞矿矿区重组
整合项目

项 目 编 号 邢水审服[2015]023 号

建 设 地 点 河北省邢台市内丘县

验 收 单 位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庞矿

2021 年 05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庞矿、西庞矿矿区重组整合项目	行业类别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庞矿	项目性质	重组整合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邢台市水务局 邢水审服〔2015〕023号 2015年7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4月~2015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邢台襄禹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北墨匠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北净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北众诚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墨匠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1年5月23日，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庞矿于在内丘县主持召开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庞矿、西庞矿矿区重组整合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及设施验收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庞矿、西庞矿重组整合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内丘县西南，总占地面积113.82hm²，其中工业场地占地面积80.75hm²、风井场地占地面积11.92hm²、运输专线占地面积5.28hm²、排矸场占地面积15.87hm²。工程于2015年4月开工，2015年12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年6月，编制完成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庞矿、西庞矿矿区重组整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5年7月15日，取得了邢台市水务局《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庞矿、西庞矿矿区重组整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邢水审服〔2015〕023号）。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2月，受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庞矿的委托，河北

墨匠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年5月编制完成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庞矿、西庞矿矿区重组整合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有效的控制了水土流失，6项防治目标达到了一级防治标准的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8.9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02%，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99%，林草覆盖率30%。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2月，受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庞矿的委托，河北墨匠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2021年5月编制完成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庞矿、西庞矿矿区重组整合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水土保持措施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下一步对排矸场进行稳定性评价，加强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